

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
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五樓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：

要求擱置改善上市架構諮詢文件

我寫這封公開信給閣下，是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及香港交易所（港交所）在今年6月發表的《聯合諮詢文件：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》（諮詢文件），表達我的意見。

對於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內容，以及在這個時間推出一份影響深遠的諮詢文件，我都有所保留，其中有些建議我更會提出反對，以下我將逐一作出解釋。

諮詢文件對上市監管制度作出了多項改革建議，觸及了監管架構及程序上的改動，牽涉面廣，是一次重大的改變，必須仔細聆聽證券界各持份者的意見，不能輕率從事。

諮詢文件建議設立「上市政策委員會」和「上市監管委員會」，據文件指出，設立這兩個機構是「為了令證監會和聯交所在制訂政策方面，有更緊密的協調和合作」，但實際上是令目前的監管架構變得複雜、架床疊屋，令證監會由原來承擔的監管者角色（執行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），一變而成為企業上市的前線審批主角，徹底改變了過去行之有效的監管架構和運作方式。

建議設立的「上市監管委員會」6名成員中，有3名證監會高層，而「上市政策委員會」有8名成員，也有3名來自證監會高層。表面上兩個新設的委員會成員中，證監會都沒有佔多數，但實際上證監會在新架構安排下，已經從「後台」走上了前線，參與了企業上市的前線審批工作。

證監會過去是以行使否決權（在上市委員會作決定後）否決某些上市的申請，在新安排下，證監可以在審批時就行使否決權，如此轉變，絕非諮詢文件所言「證監會在上市事宜方面的權力和職能保持不變」。如果這些建議落實，證監會將會完全主導上市審批的各個環節，等同接管了上市委員會的職能。

多年來港交所和證監會分工清晰，前者負責前線監管，後者負起最後防線的監管角色，故市場質疑證監會為何要在監管架構和流程上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？上市監管作如此大改變，是否能夠提高市場競爭力？是否可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？諮詢文件對這些問題應要作更詳盡的交代和解釋。

公司上市涉及保薦人、投資銀行、證券商、會計、法律等多個行業，他們都是持份者，都有切身的利益，作出任何關乎上市審批和監管的改動，都要有長時間醞釀和討論，現在諮詢文件在無聲無息之中突然推出，顯然是有欠周詳。

一直以來，政府都標榜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，政府恪守盡量不干預金融市場的運作，盡力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環境，政府並不參與證券期貨業的日常監管和審批工作……；諮詢文件明顯已經乖離這個原則。我認為，證監會和港交所建議的新架構下，如何維持明顯的角色分工，又建議可能會對市場的影響，也應有一個清楚的說法，但很可惜，諮詢文件對此完全交了白卷！

我從事證券業 40 多年，也是立法會金融服務界的代表，我有責任反映業界的憂慮，及為他們爭取最大利益，共同推動香港證券業的發展。

我在此鄭重要求，證監會必須暫時擱置諮詢，跟各持份者先溝通對話，尋求共識，切勿硬闖。我並會密切關注事態發展。

副本抄送：財經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

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

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候選人張華峰 謹啟

2016 年 8 月 22 日